关于做好2017年电力供需平衡预测和制定优先发电权优先购电权计划的通知

发改运行[2016]2487号

北京市、河北省、上海市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广东省、陕西省发展改革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厅），吉林省能源局，国家电网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、神华集团公司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：

2016年，全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，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，用电增速逐步企稳回升，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，但局部地区高峰时段偏紧，冬季供热保障有一定压力，可再生能源消纳矛盾突出。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，落实优先发电权、优先购电权制度，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，现就做好2017年电力供需平衡预测和制定优先发电权、优先购电权计划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，认真总结2016年电力运行调节工作，着重分析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、电力直接交易推进、电力市场建设和清洁能源消纳等工作进展、存在问题，按职能提出应对措施；预测2017年电力需求和电力供应情况，做好电力供需平衡，形成各地区电力供需平衡报告，填写有关附表。

二、电力企业应总结2016年电力生产运行情况，分析预测2017年电力供需形势，提出政策建议，形成分析预测报告。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应总结经营区域内电力供需特点，重点分析电力供需平衡、电力直接交易、电力市场建设和清洁能源消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对2017年经营区域内用电需求做出详细预测。有关发电集团应总结2016年电力生产运行、电力直接交易、电力市场建设和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分析预测2017年电力生产运行情况。

三、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精神及简政放权的要求，2017年起建立优先发电权计划、优先购电权计划报告制度，保障清洁能源发电、调节性电源发电优先上网，保障居民、农业、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。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，根据相关规定和办法，科学制定2017年省（区、市）优先发电权、优先购电权计划，填写有关附表。北京电力交易中心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应根据有关规定，提交2017年跨省跨区优先发电权计划预案，填写有关附表。各省（区、市）优先发电权、优先购电权计划应与跨省跨区优先发电权计划做好衔接。

四、请各相关单位将2017年省（区、市）优先发电权、优先购电权计划和跨省跨区优先发电权计划预案，于12月5日前正式报送我委。各地区电力供需平衡报告和电力企业分析预测报告请于2016年底至2017年3月底报送我委。

联 系 人：王 锟、曾 辉

联系电话：010-68505528，010-68505901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yxjdlc@ndrc.gov.cn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6年11月27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2213.html